



教育 真實地影響著孩童的未來，台灣的教育改革是誰的教育改革？原住民族教育在教育改革中是邊緣還是主體？面對這20多年來來的教育改革，原住民族教育現場的教育課題有那些變與不變？

從教育改革邊緣到原住民族主體教育

回顧台灣教育改革的歷程，1994年4月「四一〇教改行動聯盟」提出制定《教育基本法》，該年教育部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後行政院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年12月完成《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提出教育鬆綁、帶好每個學生、暢通升學管道、提升教育品質、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做為教育改革的基本方針。

在「帶好每個學生」的訴求下，特別提出

「重視原住民教育，在發展原住民教育方面，應訂定《原住民教育法》，保障原住民教育發展。提高原住民大專、高中職就學率，使其與一般人口平均水準相符。擴充師資之編制和來源，延長偏遠地區教師之服務年限。修改課程標準，訂定雙文化認同取向之目標，融入族群關係、多元文化教育與原住民文化之內容。」此階段有關雙文化認同教育部分並未清楚討論，但比較明確的是有修訂《原住民教育法》。之後為服膺全民期待，落實《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建議，教育部於1998年擬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審議通過，以5年時程（1998-2003），編列經費1,570餘億元，實施12項工作計畫，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工作亦列名其中。

教改下的 的原住民族教育

教育改革下の原住民族教育

Aboriginal Education under the Educational Reforms

文 | 王雅萍（本刊本期執行主編）

◆ 教改下的 的原住民族教育



插畫設計illustration：陳立君



繼之，教育部依據2000年8月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大會結論暨建議，擬訂並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其中原住民教育出現在十大發展策略中的〈尊重多元文化、關懷弱勢與特殊教育族群權益〉，擊劃國家10年（2011-2021年）之教育發展藍圖。

整體來說，教育改革歷程原住民族的參與度不高，但是有被列為教育改革中的一個多元文化的主體。而《原住民族教育法》於1998年5月28日立法院完成三讀（2004年更名為《原住民族教育法》），並經總統於6月17日公布實施，對於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開創原住民族教育特色，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品質，塑造原住民族新形象，並提高競爭力深具劃時代意義。

原住民族教育法成功立法卻未落實實施

《原住民族教育法》是原民會成立後第一個原住民專門法規。從參與立法到擔任主委的瓦歷斯·貝林，提到：「原民會成立後，為了保障台灣原住民族教育權，發展原住民族之教育文化，基於憲法，以多元平等互助尊重之精

十二年國教落實了教育機會均等、免試入學、減少壓力、社區高中取代明星高中、發展特色學校等。但是對原住民族來講，面對教改的創新卻需真實面對包括其教育主體性的建構、教育資源分配、原住民族內部多元知識體系建構、教育模式發展、學習模式發展等問題。



族語支援工作人員是牽起非原鄉地區各校原民學生的重要引線。
（圖片提供 高秀玉）



海星中學原專班學生學習傳統編織技藝。（圖片提供 孔令堅）

神特別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法》，立法後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編列、原住民的就學、受教權的保障、原住民族學校的設立、加強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評鑑獎勵等事項，均有明確的規定。」

◇ 教改下的 的原住民族教育

瓦歷斯也認為當前台灣民族教育的基本策略，在於如何建立一種以原住民主體文化為基礎的教育機制，任何教育問題的改革與探討，都不能抽離其歷史背景與社會脈絡的理解。1990年代最典型的思維是弱勢照顧，但原住民族教育是文化差異不是文化弱勢。一開始在1998年修《原住民族教育法》時的原班人馬跟修《教育基本法》的團隊並沒有交流對話，以至於大家把目光焦點放在地方的教育自主權及家長的教育選擇權。最近幾年原教法推動中，縣市政府的地方教育自主權，多少讓原民教育須回到地方教育的層級溝通，其實在《教育基本法》中提及「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是可以由中央主管機關因為民族特殊屬性全權處理的。

因為有原教法的法源依據，教育部和原民會發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2016-2020年）」係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並延續自1993年啟動之「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自2006年至2015年調整名稱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所撰擬，俾持續系統性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工作。本計畫係以「自主、平等、尊重、多元、共榮」為思維；以「培養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族群認同為本體，並結合民族智慧與一般教育形塑社會競爭力之下一代」為主軸；以「回歸法制基本權利，堅固基礎學習素養，開創民族教育新局，實踐多元文化理想」為目標，詳細規劃原住民族未來5年教育發展。計畫執行期程自2016年1月起至2020年12

月止，為期5年，計畫內容包含12項策略、35項執行要項、148項具體作為，由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為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和掌管他們的教育體系和機構，用自己的語言和適應其文化的教學方法，提供教育。

台灣的國民教育課程標準（綱要）共經歷了6次重大變革，從「標準」邁向「綱要」，「教學綱要」轉變為「能力指標」，以「學習領域」取代「學科」並融入重要教育議題。十二年國教強調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以學生為中心，而不是以教師為中心。十二年國教落實了教育機會均等、免試入學、減少壓力、社區高中取代明星高中、發展特色學校等。但是對原住民族來講，面對教改的創新卻需真實面對包括其教育主體性的建構、教育資源分配、原住民族內部多元知識體系建構、教育模式發展、學習模式發展等問題。

原住民族教育主體性的呼聲

近來原住民族也開始提出原住民族教育的主體性，希望可以有自己的民族教育體系。民族教育體制一直是原住民族運動的夢想，例如創辦《獵人文化》的泰雅族瓦歷斯·諾幹老師（1994）提到「山中的風、雨、雲、樹、草原、溪流、松鼠、落葉、石頭，都是無數教室、無數的教材，每個都是學生，也都是老師。眼、耳、鼻、甚至皮膚，都是我最好的老師。」「重回泰雅，是因為意識到失去的東西太多太劇烈！重回泰雅，是因為意識到族群的面目已模糊！重回泰雅，是因為意識到人的尊嚴的基礎點上！」（瓦歷斯·諾幹，1996）



放眼國內外的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經驗，其對台灣原住民族教育改革的啟示，在理念的建構上，必須要有原住民族教育的主體性；而策略的實踐上，必須建立「地方知識」與「現代知識」兼容並蓄之雙軌教育體系。



泰雅族南湖大山部落學校，學生聚集在傳統屋前上課。(圖片提供 Yurow·Hayung陳銘裕)

瓦歷斯·諾幹指出教科書不再記述泰雅的歷史；教科書不再舖陳泰雅精神的可貴；教科書不再記載台灣這塊土地的人文。因此他又說：「唱歌，就唱原住民的歌！雕刻，就雕原住民的作品！寫作，就寫原住民的土地！作曲，就作原住民的曲子！跳舞，就跳祖先留下來的舞！喝酒，就大力地喝小米酒！說故事，就說祖先的神話與傳說！」不過這個夢在第一代返回原鄉戰鬥的年輕人中，提出泰雅的教育實踐，卻是得在司馬庫斯才得到實踐（拉互依·倚峇Lahuy Icyeh，2007）。

2003年新竹縣尖石鄉成立新光國小司馬庫斯實驗分班，司馬庫斯的頭目說：「希望部落的後代能學習活得像人，像真正的人。」希望有更多人支持並認同部落的文化與教育觀點。而目前司馬庫斯實驗小學有八到十節的文化課

程。包含語言、文化、自然生態與傳統技藝（拉互依·倚峇Lahuy Icyeh，2009）。

1990年代返鄉的排灣族撒古流則在屏東倡議部落有教室，部落教室在於提供傳統教育的時間與空間，來「進行」文化教學、「推廣」生計產業，以及「推動」部落新環境運動。「其特色是從傳統文化的教育過程中，不斷開發創新部落資源，透過研究發展來推動新石板屋的居住文化及生態景觀復育等工作，來營造子子孫孫樂於居住的部落。」（撒古流·巴瓦瓦隆，1998）因此，部落教室希望達到「創造文化與生態永續發展的部落」之目的。

放眼國內外的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經驗，其對台灣原住民族教育改革的啟示，在理念的建構上，必須要有原住民族教育的主體性；而策略的實踐上，必須建立「地方知識」與「現代

◇ 教改下的 的原住民族教育



泰雅族南湖大山部落學校的耆老擔任第一線教學工作。
(圖片提供 Yurou · Hayung陳銘裕)

知識」兼容並蓄之雙軌教育體系。

2012年4月開始，原民會正式核定花蓮中部阿美學區、屏東北排灣學區及台東卑南學區為第一年的3所第三學期制民族實驗學校之設立。「它不再是體制外的學校，而是道道地地政府體制內的學校，而未來也將繼續設立其他民族學校，此一政策正顯現民族教育走上主體與自治的里程碑。」「實驗型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的課程自然是以原住民各族之傳統語言、文化為內涵。」(陳枝烈，2012，《原教界》46期，頁18、20)

後來的5所「部落學校」「在定位上仍是實驗的性質，雖然也隱然有著妥協的味道，但從比較正面積極的角度來看，畢竟這也是第一次有機會完整且系統性的規劃民族教育。」

(馬要·夫度，2011)目前5所部落民族學校課程之實施不似一般教育，而是依據傳統教育的特質。包括採統整課程的精神、採螺旋式課程模式、採全族語教學方式，配合部落之生活與歲時，並以山林、田野、海洋與部落為教學

的主要場所。

2016年台中市達觀國小要掛牌成為第一個泰雅族實驗小學，也改名叫做博屋瑪小學(P'uma博屋瑪是泰雅語，代表文化傳承的意思。)從部落學校已經要跳接到民族小學，原住民族教育主體性的實踐出現曙光，值得期待。

多元文化尚待落實

從1990年代以來有一個多元文化的轉向，但要實質的去反省、了解多元的意義，否則多元文化教育就是很空洞的口號而已。記得2005年7月在《原教界》的創刊號發刊詞，當時的教育部長杜正勝提及「對原住民教育來說，長遠而重要的還有學習落差的縮短、自我認同感的建立。」鼓勵原住民族學生珍惜自己的文化與傳統，居多數的漢人也需真心欣賞並學習不同的文化。多元是文化真的相容共存，相容共存不是讓不同的文化各自存在，不同的文化間應該是「有機的」，要對話交流與彼此理解。

我國由法律內涵的改變，宣示要落實多元文化教育，因為了解各民族的文化，而產生對不同族群的尊重與包容。然而多元文化的概念，不僅須在原住民族學校實施，在所有學校教育與民眾觀念中更應著手落實，回歸到以人為本的土地認同教育。

面對現代化的原住民族語言教育課題，意味著原住民族要站穩教育主體的立場，縮短學習落差，建立自我認同感，邁開步伐奮力向前，培養有理想有能力的青年人才。◆